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80200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8年第1次(1月28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3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審議第2案「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健康段314地號等4筆土地)(原健康段314地號等34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三、請財團法人新北市承天禪寺於108年4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新大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財團法人新北市承天禪寺(審議第3案)

副本：鄭戴議員麗香、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陳議員偉杰(以上為審議第1案)、洪議員佳君、陳議員世榮、林議員銘仁、彭議員成龍、黃議員永昌、高議員敏慧、林議員金結、江議員怡臻、廖議員宜琨、蘇議員泓欽(以上為審議第3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政府淡水區油車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大安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3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開群實業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第 1 案)、劉副主任委員和然^(第 2、3 案)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建築配置微調、綠化面積增加、污水處理設施微調)」第 2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請說明本次防空避難空間調整後之逃生動線、收容人數與原環說之差異，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較前次送審版本增加之原因。
- (三)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監測採樣點宜在平面圖上標示。
 2. 請業者明列先行施工之項目及說明對環境影響的程度。

第 2 案：「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健康段 314 地號等 4 筆土地)(原健康段 314 地號等 34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99 年 4 月 29 日北環規字第 09900323851 號、新北市政府 102 年 2 月 25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2123434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99年4月29日北環規字第09900323851號、新北市政府102年2月25日北府環規字第102123434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及第23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 1. P.2-8 變更內容對照表(表 2.2-1) 審查結論變更理由空白部分，應補說明理由。(如簡報)

(二)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 1. 表 6-1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填報單位應蓋印鑑。
- 2. 請補充公共停車場設置內容應納入銷售契約、管委會規約及廣告宣傳資料。

第 3 案：「承天禪寺土城區南天母段 845 等 11 筆地號寮房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 (三) 請補充本案施工車輛對交通之衝擊分析及對周遭環境之影響，尤其是施工時對法會期間、桐花季之影響，提出減輕交通影響之對策。
- (四) 本案鄰近「南天母坡地社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基地，並有「闢建聯外高架道路工程」，請補充本案與前述二個開發案之基地界面，另未來施工或營運相互引起之環境衝擊宜納入評估。
- (五) 本案土方挖填平衡，應說明挖、填區域，另就土方暫置區暨環境衝擊等加以評估。
- (六) 請補充本次新建寮房及休息室之位置現況套圖，且寮房位於基地進出口道路側，請詳實評估景觀衝擊。
- (七) 寮房興建面積之西南角切到部分陡坡，請確認邊坡安全，以減少因邊坡變動干擾產生之風險。
- (八) 請補充基地柏油挖除之運棄地點及產生之營建廢棄物之數量及載運

車次。

(九)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增設寮房一棟為地上 3 層地下 1 層，2-3 層作為師父及志工之住宿及休息，是否設置廁所？一樓作為停車空間，設置 26 席，將原室外之停車位改為室內，停車席數是否平衡，法會時，對汽車數之因應對策？
2. 住宿空間由原 A 棟原有建築移入新設之寮房，原 A 棟規劃作為何種用途。
3. 基地共有二條聯外道路(1)承天路（原聯外道路）(2)聯外高架道路，請說明此聯外道路本基地道路口位置。是否位於原有建築之附近。由簡報資料中，聯外道路佔有部分基地，對減少基地綠地面積，其補償措施為何。
4. 目前之第二緊急通路正在興建將改為主要進入道路，宜補充此部分之平面圖施工進度及說明未來之維護。
5. 設計建蔽率及建築面積請說明如何算得。
6. 山泉水水質宜定期檢測。
7. 地號 847 何以不在本基地之內，目前之用途為何。
8. 請在平面圖中標示開挖範圍。
9. 請說明地下（室）開挖時邊坡之穩定性。
10. 寮房基礎採用二種不同之基礎型式，不符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Ref, 簡報 P.20)
11. 施工期間，若遇豪雨，應避免暫置土方因雨沖刷，造成貽害水質之行為。
12. 飲用水僅以沈澱及過濾後再行使用，建議仍應有消毒之措施（高溫煮沸亦及消毒方式之一）。
13. 法會期間，若與桐花季重疊，則交通影響應特別規劃。
14. 本案污水處理設施因採接觸曝氣法，應注意鼓風機位置及噪音防制措施，避免夜間噪音影響。
15. 請補充施工車輛的安全管理及清潔維護計畫。
16. 寮房建物西南角切到部分陡坡，請確認邊坡安全或配置形狀變更的可能性，以減少因邊坡變動干擾產生的風險。
17. 工程餘土作為景觀植栽使用，應補充是否於產生餘土時立即使用，毋庸堆置，如否，應補充餘土堆置處所及管理餘土方式（如露天或遮蔽）及何時使用完畢。
18. P.5-21 請補充基地柏油挖除之運棄地點及產生之廢棄營建混合物之數量，及載運車次。
19. 施工及營運期間應注意當地生態平衡。
20. P.7-52 施工期間每小時運輸往返 7 車次，對鄰近道路影響輕微，但因鄰近有另一建案，應補充該建案何時完工，是否與本案施工期重疊。

21. P.8-8, 8.1.9, 一(二)專”攻”->專”供”。
22. 第 48 項書面意見仍舊未有效回覆及修正？
23. 只估使用一部挖土機，是否合理？相關推估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含與周遭之開發案之加乘影響是否應納入考納及評估？）是否合理？衍生及伴隨之交通、噪音振動及空品影響評估內容是否合理？
24. 本案為原有基地已開發多年後之新建工程，增加之開發量體有限，土方平衡不外運，其營運規模並無改變。
25. 法會期間之清潔用水與污水收集處理宜妥為規劃。
26. 新設交通動線能降低交通衝擊，並有利於接駁管理。
27. 施工期間宜縮短以降低衝擊。
28. 施工期間如何維持承天路交通順暢，尤其面臨法會或節慶（如桐花季）期間？相關計畫？
29. 本案環境衝擊評估，尤其交通衝擊，應將鄰近工程或開發案一併考量。
30. 請確保本案確實達挖填平衡！報告書 P.審-7 意見回覆又說部份餘土將外運？

(二)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審查意見如下：本局尚無意見。

(三)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意見如下：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

(四)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查意見如下：本案請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或申請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另污水人數依下水道法第 8 條暨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五)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屬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應於施工前提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經核備後始得動工。
2. 本案位於淡水河系水污染管制區，於設立或營運過程中，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3. 附錄 13 宜補充「闢建聯外高架道路工程」興辦道路計畫書核定公文及其基地 14 筆地段號，並釐清是否位屬本計畫基地範圍內。
4. 第 8 章安全監測請載明各監測項目之數量；第 8-5 頁，請補充本案安全監測設施安裝時機與數量，及警戒措施；第 8-24 頁載「本案安全監測以坡審核定資料為準」，仍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環評變更。營運期間宜監測飲用水。交通監測地點宜增加聯外道路。
5. 本案法會期間用水量約 74CMD，然引用水量為 0.00063CMS，請確認引用水量足以因應用水。

6. 第 5-20 頁，請補充新設 25CMD 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水質，並補充既有及新設之污水處理設施排放之地面水體。
7. 第 8-2 頁，施工期間設置粉塵(PM2.5)監測看板，請修正為粉塵(PM2.5)即時監測看板。
8. 施工階段於工地明顯處應設置噪音自動連續監測顯示看板。
9. 本案 PM2.5 環境現況已有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情形，惟第 7 章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似不合理。
10. 請完整補充寺廟登記證於附錄。
11. 各審查意見應具體回覆說明：
 - (1) 目前營運中之環境實況宜略作說明，俾了解其影響。
 - (2) 法會期間計畫引進人口為 1,080 人，如何疏運？
 - (3) 施工程序中提及拆除部分既有設施，拆除時應注意粉塵及噪音，並妥適處理拆除之廢棄物。
 - (4) 區位挖填平衡，其暫置土區宜說明。
 - (5) 是否取得合法寺廟登記證，取得之原規模應說明，並與此次新建及已開發之強度比較說明。
 - (6) 本基地位處山坡地，施工期間及至完工營運，應加強相關坡地安全監測。
 - (7) 本案意見回覆說明，部分回覆「敬悉」，請確認是否遵照辦理。
12. 圖 5.2.1-7 植栽配置圖暨其文字大小應適中，俾利查閱。
13. 全文各處請刪除不確定用語。
14. 本案設置臨時沉澱池、洗車臺沉砂池，其位置請以圖表示。
15. 附錄 14 挖填方計算內容宜摘要載明於本文。

肆、散會：中午 12 時。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8年第1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8年1月28日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四恭(第1座) 劉和烈(第2、3座)

紀錄：付天鈺

四、出席委員(單位)：

侯主任委員 友宜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林委員 麗珠

金肇宏代

江委員 南志

江委員 志成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邱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都市議會

謝明勳 曾顯璇 謝明勳 曾顯璇 謝明勳 曾顯璇 謝明勳 曾顯璇

本府工務局

翁松茂代

本府城鄉發展局

謝明勳 曾顯璇 謝明勳 曾顯璇

本府交通局

高慈婷 羅麗潔 陳冠廷

本府經發局

王美惠 呂若榛

本府觀光旅遊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民政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環保局

邱庭緯 謝明勳 曾顯璇 謝明勳 曾顯璇 謝明勳 曾顯璇

新都市淡水區公所

謝明勳 曾顯璇

新都市淡水區油車里辦公處

新都市土城區公所

謝明勳 曾顯璇

新都市土城區大安里辦公處

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勳 曾顯璇 謝明勳 曾顯璇 謝明勳 曾顯璇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鄧士鋒 謝明勳 曾顯璇

開群實業有限公司

王遠光 謝明勳 曾顯璇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明德 謝明勳 曾顯璇

新大皇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勳 曾顯璇

財團法人新都市承天禪寺

謝明勳 曾顯璇 謝明勳 曾顯璇 謝明勳 曾顯璇

謝明勳 曾顯璇

謝明勳 曾顯璇

謝明勳 曾顯璇

謝明勳 曾顯璇